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字〔2020〕229号

签发人：张焯

淄川区财政局 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区财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法制工作要点和财政工作目标，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规范依法执法行为，扎实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为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提供了有力保证。现将我局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

健全领导工作机制，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作为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列入财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依法行政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研究推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及时调整充实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抓好依法行政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按照

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淄川、法制单位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当前财政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压实责任，并将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宣传教育，增强法治意识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年初制定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学习活动，坚持周五集体学习制度和个人自学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全年每人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40个学时，并认真做好学习笔记，积极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努力提升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全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2.加强财经法律法规宣传。通过举办培训班、网络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财政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宪法宣传月进行集中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宪法宣传，加强财经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观念，为财政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立足岗位职责，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1.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制定专项支出定额标准。实行项目库管理和零基预算，未列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坚持

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按照时限和标准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2.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实行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探索绩效运行“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管理，试行部门支出整体评价。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3.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编细编实政府性债务预算。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做实做细化债方案，妥善处置和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策划储备园区、医院、水利、棚改等发债项目，争取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严防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兜底保障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缺口。

4.强化政府采购和预算评审管理。加强政府采购业务指导，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审批，规范代理机构管理。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查挂靠、借资质、分包等行为。推进评审业务转型，探索以预算支出标准核定和评审项目投资预算，在重点领域开展以评审业务服务综合治税工作。加强专业人员管理，提高评审效能。建立项目提报责任制度，加强评审前项目预算控制，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

5.强化财政监督监管。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账户管理，强化日常财政监督职能。加强基层财政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抓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继续教育等工作。完善财务会审长效机制，抓好镇办、

部门单位财务指导和监管。推行财务统管模式，抓好会计代理记账中心管理。

6. 抓好国有资产管理。修改完善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办法，抓好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情况摸底调查。规范市政、交通、水利及其他重点领域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编实资产配置预算，严控资产处置，强化公物仓管理。出台罚没财产管理办法，规范罚没物资管理。实施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7. 推进国企改革。开展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审计，调研国有资产使用、运营和管理现状，抓好纳入统一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和产权登记。制定《淄川区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淄川区国有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淄川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规范国有企业资产和人员及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管理。探索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2020年12月28日



淄川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